燈管燈泡多一套 回收處理有保障

早在 200 多年前,世界各國專家就開始著手研究使用電來產生 光的基本概念,但一直無法找到適合材質的燈絲來解決成本價格及耐 久性的問題,直到愛迪生將細碳絲設計與更好的真空方式結合來製造 燈泡,並經過持續的研究改進,才使燈泡逐漸融入生活使用,至今已 成為不可或缺的一項產品。目前市面上常見的燈管、燈泡,包含了傳 統式白熾燈泡、螢光燈管以及節能效率較高的發光二極體(LED)燈 管燈泡,當使用壽命結束後若沒有確實做好放破措施,不但外部的玻 璃、塑膠材質容易割傷回收人員,內部的螢光粉、重金屬不慎流出後, 更會大幅減少回收再利用的價值和危害人體與環境,因此,臺北市環 保局呼籲民眾在回收廢照明光源時,應該保持照明光源本身的完整性, 若有一開始購買燈泡、燈管的紙盒,就應再次放回紙盒進行回收,確 保你我的安全。

環保局表示,傳統燈管、燈泡內的螢光粉含有汞,運送或貯存過程中若不小心打破,應盡量避免螢光粉中的汞揮發,造成人體過量吸入後產生危害,為公告應回收項目之一,新型 LED 燈具雖然不含汞,但是含有不易腐化的物質,對環境也有一定的殺傷力,因此也從 106年1月起納入廢日光燈範圍。

環保局再次提醒,不管是傳統式或是 LED 照明光源,都是可以

回收再利用的,傳統式照明光源回收再利用採粉碎將螢光粉、汞與玻璃個別分離的「乾式處理技術」, LED 照明光源則是採破碎後分選處理技術,將鐵、鋁、塑膠及電路板分開後分別處理。兩者回收重點都在於保持廢照明光源的完整性,民眾在進行回收工作時,切記做好防破措施,避免碰撞,確保回收再利用價值與回收人員的公共安全。